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76號

原告 蕭啓源

被告 王柏崴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91號、113年度基金簡字第2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91號，後改分為113年度基金簡字第2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有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之情形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法官 李 岳

法官 陸怡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宜亭